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〉	人姓名	陳存永	服務	機	關	1.高雄市政府捷運	工程局	職稱	1.局長	
	配 化	禺 及 未	. 成 年	子	女		配	偶 及 :	. 未 成	年 子女
	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	孫金蕊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 0541-0000 地	虎	2,127	10000 分之 49	陳存永	提高抵押權設定 金額及期限(1個 月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三民區河濱段 00052-000 建號				81.07	全部		陳存永	提高抵押權設定 金額及期限(1個 月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要	文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,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存永 通知日期:102年09月09日